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緊急救護統計
資料項目: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＊書面：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＊電子媒體：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消防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為統計對象。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（一）救護車輛數：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，未完成報廢程序(尚列財產)者均納入統計；未完成捐助程序(未列入財產)者均不納入計算。
（二）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。
（三）救護出勤次數：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（車）數，包括送醫次數及未接觸、有接觸未運送、出勤待命。
（四）未接觸、有接觸未運送次數：指消防機關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，因未發現、誤報、中途取消、不需要、拒送、警察處理、現場死亡等因素，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。
（五）出勤待命次數：指火警或支援勤務。
（六）急救送醫人次：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，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。另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」應大於或等於「救護出勤次數」之「送醫次數」。
＊統計單位：次、人次。
＊統計分類：按救護車輛數(又分一般救護車、加護救護車)、救護出勤次數(又分送醫次數、未接觸、有接觸未運送、出勤待命)及急救送醫人次(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)分。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服務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